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64号)。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8月14日,公司进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2024年8月16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牧原食品SCP001
代码	012482446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16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7,504.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8月1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504.9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已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分别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24,184,131.57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4,184,131.57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3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24日、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将3000万元、2000万元和3000万元共计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1;2023-63;2024-004;2024-029)

2024年8月16日,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4-03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75元(人民币,下同)(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	2024/8/23	2024/8/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506,710,5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800,328.78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12,396,089,10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92,970,668.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	2024/8/23	2024/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A股流通股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A股流通股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75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0.00675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现金红利发放参照QFII股东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内资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内资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67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75元(含税)。

4.其他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	2024/8/23	2024/8/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00,717,6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15,071.4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	2024/8/23	2024/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睢宁融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海门市广播电视台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187799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了响应装备建设的迫切需要,公司基于当前发展阶段,从整体战略发展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顺德产业基地项目,经过上述调整后结余募集资金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金曦先生近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金曦先生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宋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同意提名宋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议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金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曦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金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金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其辞职报告生效之前,金曦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金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金曦先生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宋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宋敏女士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前任董事张洋洋先生于2024年8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其辞职申请于董事会收到申请后生效,目前公司董事人数少于章程规定的7名。经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金曦先生简历见附件。此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金曦先生、宋敏女士简历

金曦,男,1981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专业毕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2011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部副部长、光启银星超材料智能工厂厂长、本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基建部部长等职务。

金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金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敏,女,1974年出生,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至2024年7月,任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经理,现任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宋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宋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变更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发行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	576,000	545,40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	144,000
合计	720,000	689,400

(二)募投项目调整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拟新建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

募集资金调整变更后的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产业化项目	505,008.42	499,617.80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40,950.00
4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0,459.13
	合计	700,417.55	695,026.93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顺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216,309.66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	148,593.00	148,593.00
2	沈阳光启尖端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沈阳项目")	36,440.00	36,44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4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40,950.00
5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0,459.13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480,442.13	480,442.13
	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216,309.66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696,751.79

注: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216,309.66万元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将继续积极挖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系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了709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项目,产业化项目、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201,632.52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709基地	175,182.33	175,182.33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19,182.33	519,182.33
	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201,632.52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720,814.85

注: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201,632.52万元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将继续积极挖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709基地	175,182.33	153,528.17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1,680.99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170,000.00
	合计	519,182.33	335,209.1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超材料技术在尖端装备领域应用的企业,凭借自主研发的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先进产品,成为了我国新一代尖端装备的核心供应商。自2017年完成非公开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超材料业务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增长,近五年超材料行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56.9%。"十四五"期间,尖端装备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的战略机遇期。

为了响应装备建设的迫切需要,公司基于当前发展阶段,从整体战略发展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拟对当前募投项目"709基地"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二期的规划拟增加30,080.99万元的基建工程投入,增加19,446.00万元设备购置支出,增加968.59万元基本预备费、10,899.4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入增加61,395.01万元,达到236,577.34万元;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拟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709基地	236,577.34	236,577.34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80,577.34	580,577.34
	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140,237.51

另外,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140,237.51万元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将继续积极挖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调整后,公司在超材料技术研发、生产、测试及工艺制造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大幅提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变更审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调整前,709基地的实施主体为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175,182.33万元,建设期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72个月,分二期建设,一期、二期建设期各36个月。项目拟新建生产场地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设备用于公司生产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完全建成后年产值可达163,372.00万元,净利润40,905.00万元,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充分转化公司的领先技术,提升盈利水平。

709基地一期已取得土地证,完成了立项、环评等备案、审批程序,已于2021年竣工投产;709基地二期已取得土地证,完成了立项等备案程序,正同步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二期项目环评等手续。

截至 2024年6月30日,709基地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9基地	175,182.33	175,182.33	153,528.17	21,654.16

(二)调整709基地的说明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市场发展的判断以及未来战略布局的规划,公司认为709基地现有厂区及设备无法快速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需扩大现有生产厂房及配套建筑面积,并采购、升级部分暗室设备等生产设备,从而实现公司生产能力、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拟追加对709基地的投资,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计划投入金额	拟追加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土地	12,220.00	-	12,220.00
基建工程	74,558.33	30,080.99	104,639.32
设备	55,442.00	19,446.00	74,888.00
铺底流动资金	30,340.04	10,899.43	41,239.47
基本预备费	2,621.96	968.59	3,590.55
合计	175,182.33	61,395.01	236,577.34

变动说明如下:

1、拟增加基建工程费用:拟优化二期厂房的布局,并预留部分场地拟用于暗室的建设,因此一期及二期的建筑面积拟调整到265,950.45平方米,相应增加30,080.99万元的基建工程投入;

2、拟增加设备购置费:随着生产需求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公司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需要新购置部分生产设备,以确保产能扩张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应增加19,446.00万元设备购置支出;

3、拟增加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鉴于基建工程的投入增加,同步增加968.59万元基本预备费、10,899.4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拟增加总投入:因为上述投资计划的变动,709基地的总投入拟增加61,395.01万元,达到236,577.34万元;

5、追加投入的资金来源:产业化项目、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终止后未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6、实施地点不进行调整,实施期限拟延长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84个月,利润指标相应调增,完全建成后年产值可达200,470.92万元,净利润46,769.33万元。

上述调整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后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所需的项目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拟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709基地	236,577.34	236,577.34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80,577.34	580,577.34
	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140,237.51

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140,237.51万元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将继续积极挖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的实施将满足公司在各类装备平台产品从研发、生产、测试及工艺制造方面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超材料尖端装备领域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并且,经过系统性的梳理、资源优化整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大幅提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议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附件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9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4年9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2、邮箱:ir@kc-t.cn

3、邮政编码:518057

4、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5",投票简称为"光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9月5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